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C Electric Vehicles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大觀路 79 號 (本公司中港廠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7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9
四、選舉事項.....	14
五、其他事項.....	15
四、臨時動議.....	15
參、附件.....	16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四、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5
五、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4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0
十、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63
肆、附錄.....	64
一、公司章程.....	65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7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5
四、董事選舉辦法.....	82
五、董事持股情形.....	84

壹、開會程序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大觀路79號(本公司中港廠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7~20 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21 頁)。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111年8月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公告修正發布條文，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22~24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7~20頁)及附件四(第25~46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決算稅後仍虧損，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279,799仟元。

二、本年度不分派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47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號及112年3月1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公告修正發布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8~56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現行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57~58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未來之發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59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含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留任人才，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0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零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

2. 既得條件：

(1)符合具有管理或專業技術能力可提供特殊貢獻之重點人才資格之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工作績效應達成各年度所設定之績效目標；員工應於既得日仍在職，屆時未在職者，在職年限之既得條件視為未達成；所稱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之標準認定之。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權利之存續期間為四年。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既得股份如下：

A. 獲配滿一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5%；

B. 獲配滿二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5%；

C. 獲配滿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5%；

D. 獲配滿四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5%。

(3)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自願離職、資遣與解雇：員工因故辦理自願離職、資遣與解雇時，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退休：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於退休生效日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留職停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一般死亡者：死亡當日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受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者：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失能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需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7)績效表現未能達水準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獲配股數及發放審核程序：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並具有管理或專業技術能力可提供特殊貢獻之重點人才為對象；所稱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之標準認定之。
2. 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分配之，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訂定之。惟具本公司經理人及兼任員工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擬以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書112年4月19日之收盤價格38.55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0,792,875股估算）：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零元（即無償）計算，發行後預估四年可能費用化金額，

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38,550仟元，發行後對 112 年度、113 年度、114年度、115年度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9,637.5仟元、9,637.5仟元、9,637.5仟元、9,637.5仟元，盈餘影響各約0.1元、0.1元、0.1元、0.1元。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三、本案已送請112年4月27日第二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擬提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討論，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112年6月21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詳如附錄一及附錄四)

三、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結束後隨即卸任，當選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12年6月8日起至115年6月7日止。

四、董事九席(包含獨立董事四席)，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2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股東常會前公告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60~62頁)。

六、謹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63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叁、附件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華德動能是台灣迄今唯一獲得交通部車輛安全審驗中心電動巴士「自主設計能力」資格審核通過之廠商，且領先業界通過車輛行駛道路路線主動維持系統 (LKA) 以及 CCS1 充電機國家 CNS、VPC 認證，並於 111 年已經完成示範型十項國產化審查合格，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三期合格廠商，在國內電動大客車市場先馳得點搶得商機。車王電集團帶領華德動能已充分掌握電動商用車關鍵零組件製造與全方位服務能力，包含智慧電網、儲能系統、充電場站基礎建設並結合綠色金融等，不局限在造車，而是以獨步全球的「電動商用車與能源管理全方位服務」為成功樣板，走向全球成為世界頂尖的電動巴士創新服務公司。

本公司加速生態系創新服務的布局，111 年 1 月併入台灣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APTS) 市占率超過 7 成之銓鼎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加速電動巴士營運後台管理系統、儲能系統與智慧充電排程、車隊管理雲端系統、智慧公共運輸管理系統、智慧交通系統、自駕車營運管理系統之更新與開發，持續擴大電動商用車生態鏈。銓鼎科技長期專注於智慧交通、車聯網、物聯網及工業自動化領域發展，其公車營運管理平台系統也與國內某大科技公司合作，成功銷售至越南最大財團 VinGroup 旗下的電動巴士廠商 VinBus，成功進入當地電動巴士市場，提供智慧電動巴士營運管理服務。

除深耕台灣市場外，本公司於 111 年已經完成開發、設計和製造符合日本市場之電動化巴士及營運後台管理系統等產品，華德動能的電動巴士已在日本北九州進行示範運行，以及驗證駕駛性能，此項合作在日本交通業界已造成廣大迴響，訂單能見度持續增加，未來本公司與日本公司合作項目，還包括綠色金融、電池租賃，及其他層面合作，公司目標在未來三年內成為日本占有率最高的電動巴士系統供應公司。華德動能並已建構完整的「電動巴士生態系」，未來將以 TTP (技轉夥伴關係) 模式，進軍海外市場。

因應電動車市場需求的快速成長並擴充產能，華德動能台中港廠已於 111 年第一季裝機試產，111 年第二季正式營運，台中港新廠首重安全與品質一致性的智慧製造系統，採用全球首創智能化車身骨架全自動焊接系統，以機械手臂輔以視覺系統進行車身骨架焊接，避免以往人工焊接無法達成品質一致性的疑慮，智能焊接亦可大幅降低焊接人力成本及工時，同時首創導入電池包採用 CTP(Cell to Pack) 及電池溫度管理技術之全自動生產製程，大幅提升能量密度及品質可靠度。

本公司 111 年度於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營運審查評選榮獲核

准 270 輛示範型電動巴士，核准車輛數超過交通部示範計畫數量 50% 以上。交車實績部分 111 年度合計交車 91 輛電動巴士。

政府為了達到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台灣 2050 淨零轉型路徑圖規劃」，其中規劃將於 2030 年達成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預計車輛數達 15,000 輛。112 年開始進入普及期，預計汰舊換新的數量平均每年超過 1,000 輛，交通部短中期目標在 2025 年要提高到 4,700 輛電動大客車上路，普及率從目前的 8% 提升到 35%，到 2030 年達到 100%。華德動能在未來幾年隨國內市區公車電動化的普及及國外市場的開拓，並藉由台中港廠已正式投入生產，營運績效可望呈跳躍式成長。

2022 年全球供應鏈失衡，原物料及運輸費用匯率貶值，鋰電池短缺價格上漲超過 40% 及台中港新廠大幅擴大設備及生產空間造成折舊攤提及租金成本大幅上漲等不同因素，造成年度虧損增加，預期材料價格將逐步回落，產能增加而改善公司之盈利。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致上最高謝意。

二、 111 年度經營結果

(一)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1 年	110 年	差異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09,495	320,901	588,594	
	營業成本	929,380	376,312	553,068	
	營業毛利	(19,885)	(55,411)	35,526	
	營業費用	154,114	112,404	41,710	
	營業淨利	(173,999)	(167,815)	(6,184)	
	營業外收(支)	(23,954)	29,788	(53,742)	
	稅前純益	(197,953)	(138,027)	(59,926)	
	稅後淨利	(197,523)	(138,027)	(59,4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4)	(11.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96)	(20.3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26)	(16.63)	
		稅前純益	(19.64)	(13.68)	
	純益率(%)	(21.72)	(43.01)		
	每股盈餘(元)	(1.85)	(1.53)		

111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09 億元，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1.98 億元，營業收入較 110 年增加 5.89 億元及稅前虧損增加新台幣 0.6 億元，主因如下：

1. 因 111 年較 110 年 COVID-19 疫情有效控制，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營運審查順利評選，客運業者積極爭取示範計畫補助，帶動國內電動巴士需求增加，因而 111 年接單量大幅成長。
2. 台中港新廠於 111 年第二季正式營運，新廠相關之租金、人力及設備也使得相關成本及費用增加。
3. 電池、材料、鋼材等原物料價格上漲，造成相關成本的增加。

(二)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審查，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之廠家及車輛。
2. 率先業界通過標檢局 CNS 充電設備安全檢測及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
3. 領先業界通過車輛行駛道路路線主動維持系統(LKA)以及 CCS1 充電機國家 CNS、VPC 認證。
4. 領先業界完成示範型十項國產化審查合格。
5. 發展、應用或改良 BMS、車規 VCU、水冷式馬達及驅動、AMT 變速箱、空調節電技術、台製空壓機、車體輕量化、車電資訊系統。

三、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方針：

1. 持續提升電動車輛智能化及安全性能。
2. 開拓商用貨車之業務。
3. 底盤暨三電輸出，開拓海外市場。
4. 提升產品技術、可靠度及服務品質，建立品牌知名度。

(二) 產銷政策：

1. 新設高效智能化底盤及車體製造廠。
2. 推行模組化設計，簡化生產組裝流程及費用，進而提升公司產能及產品毛利。
3. 採取計劃型生產取代原接單式生產之生產模式。

(三) 研發策略與新產品開發計畫：

研發技術提升項目：

1. 車電資訊系統應用提升
2. 新車型設計
3. 使用 5 年以上電池壽命延長之技術

4. 電動大巴及中巴自動駕駛合作開發

新產品開發計畫：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2. 電動商用車開發
3. 先進車隊管理系統
4. 充電場站智慧電網電能管理系統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策略合作之發展。
- (二) 國內政府追求產業發展及國產化，法規嚴謹，有利公司長期競爭及營運發展。國外市場快速成長，公司將更積極尋求合作。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東昌

陳東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第一條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 規範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增列文字
第二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主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主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 或子公司之人員 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第九條 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七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 決議 ,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九條 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七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 ,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u>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董事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董事贊成，應予採用。</u>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u>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刪除</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u>提報</u>董事會通過。</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u>修正時<u>得授權</u>董事會<u>決議之</u>。</p>	<p>修訂文字敘述</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35 號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十)。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與一般行業於出貨即達到可認列收入要件之情形不同，尤其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且經客戶試營運後之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尚未取得補助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並抽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購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項說明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以新台幣 40,000 仟元現金增資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鼎科技）並取得 38.8% 之股權，銓鼎科技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進行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對銓鼎科技過半數董事席次，經評估華德動能對銓鼎科技具有實質控制力，故自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起納入華德動能之合併個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合併係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此項購買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管理階層並委由外部專家進行價格分攤報告，據以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

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

因併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併購交易於本年度財務報告期間為重大交易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覆核董事會議事錄。
2.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委由內部評價專家覆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專家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及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毛利率)及採用公允價格之合理性。
3. 依據價格分攤報告取得分攤結果之入帳分錄(表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並確定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徐建業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華德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4,083	7	\$ 377,85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4,000	-	3,83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318,199	16	109,58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8,822	6	1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4,770	8	190,067	12
130X	存貨	六(五)	330,063	17	272,889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98,860	5	46,41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985	2	9,5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1,782</u>	<u>61</u>	<u>1,010,261</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7,853	-	7,315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158,979	8	60,33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8,219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00,133	10	163,14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二)	246,284	13	285,233	18
1780	無形資產		6,453	-	7,7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十)、七 (二)及八	82,759	4	92,037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0,680</u>	<u>39</u>	<u>615,828</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1,972,462</u>	<u>100</u>	<u>\$ 1,626,089</u>	<u>100</u>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4,678	2	\$	29,09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09,538	6		12,797	1
2150	應付票據			63	-		18	-
2170	應付帳款			266,881	14		136,39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0,951	5		23,25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6,844	2		27,45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0,222	-		4,80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38,646	2		15,1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38,288	2		37,57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39,802	2		35,9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14	-		5,4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0,327</u>	<u>35</u>		<u>327,87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347,698	18		152,667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75	-		63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211,100	11		249,278	1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1,074	-		6,17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二)		12,128	1		8,9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2,579</u>	<u>30</u>		<u>417,680</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282,906</u>	<u>65</u>		<u>745,552</u>	<u>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007,929	51		1,009,029	6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312	-		392,624	2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288,976)	(15)	(485,271)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31,709)	(1)	(35,845)	(2)
3XXX	權益總計			<u>689,556</u>	<u>35</u>		<u>880,537</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72,462</u>	<u>100</u>	\$	<u>1,626,08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鈞雅



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 金額	111年 %	110年 金額	110年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872,388	100	\$ 320,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二)	(895,260)	(103)	(376,312)	(117)
5900 營業毛損		(22,872)	(3)	(55,411)	(17)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22,872)	(3)	(55,411)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3,086)	(2)	(23,033)	(7)
6200 管理費用		(70,239)	(8)	(41,11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21)	(4)	(48,533)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2)	-	2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008)	(14)	(112,404)	(35)
6900 營業損失		(149,880)	(17)	(167,815)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73	-	1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二十八)	10,827	1	30,63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3,564)	(3)	3,21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9,678)	(1)	(4,1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625)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67)	(4)	29,788	9
7900 稅前淨損		(184,547)	(21)	(138,027)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84,547)	(21)	(\$ 138,027)	(4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530)	(21)	(\$ 138,027)	(43)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85)		(\$ 1.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蔡裕慶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遞延稅項
其他綜合損益
之
稅務影響
之
公允價值
變動
之
淨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849,229	\$ 153,843	(\$ 501,087)	\$ 24,570	\$ 477,415
本期淨損	-	-	(138,027)	-	(138,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8,027)	-	(138,0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3,843)	153,843	-	-
現金增資	150,000	390,000	-	-	54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10,000	2,638	-	(12,65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股本	(200)	(53)	-	253	-
股份基礎給付協定之酬勞成本	-	-	-	1,130	1,130
行使歸入權	-	19	-	-	1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09,029	\$ 392,624	(\$ 485,271)	\$ 24,570	\$ 880,537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09,029	\$ 392,624	(\$ 485,271)	(\$ 24,570)	\$ 880,537
本期淨損	-	-	(184,547)	-	(184,5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	-	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4,547)	-	(184,5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90,019)	390,019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0)	(293)	-	1,39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2,726	2,72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	(9,177)	-	(9,17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07,929	\$ 2,312	(\$ 288,976)	(\$ 24,570)	\$ 689,556



董事長：蔡裕慶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本報告。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珂璇


 華德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4,547)	(\$ 138,0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17,387	8,22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 39,136	14,24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229	2,296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十二(二) 62	(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三) 734	-
火災損失	六(八)(二十三) 18,42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679	2,94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四) 3,999	1,2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73)	(127)
外幣兌換損失	148	(3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2,726	1,130
政府補助收入-低利貸款	六(二十八) (8,047)	(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六) 12,6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07,263)	(73,348)
應收票據	(108,710)	5,72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236	10,946
存貨	(58,994)	(81,769)
預付款項	(52,446)	(1,544)
其他流動資產	(33,123)	(2,9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45	(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6,741	681
應付票據	45	-
應付帳款	130,485	4,5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693	1,43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335	6,561
負債準備-流動	23,506	5,1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66	4,169
負債準備-非流動	(64)	4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8,169)	(229,491)
收取之利息	18	122
支付所得稅	-	(9)
退還之所得稅	(5)	-
支付之利息	(7,724)	(3,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880)	(232,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3)	(3,8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九) (109,249)	(132,387)
無形資產增加數	(917)	(2,5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979)
預付投資款	-	(4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6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702)	(190,756)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華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集團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集團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集團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與一般行業於出貨即達到可認列收入要件之情形不同，尤其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且經客戶試營運後之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集團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尚未取得補助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集團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並抽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企業合併-收購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項說明

華德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以新台幣 40,000 仟元現金增資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鼎科技）並取得 38.8%之股權，銓鼎科技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進行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華德集團取得對銓鼎科技過半數董事席次，經評估華德集團對銓鼎科技具有實質控制力，故自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起納入華德集團之合併個體。華德集團之企業合併係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此項購買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管理階層並委由外部專家進行價格分攤報告，據以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

因併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併購交易於本年度財務報告期間為重大交易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覆核董事會議事錄。
2.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委由內部評價專家覆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專家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及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毛利率)及採用公允價格之合理性。
3. 取得合併分錄，確認已依上述價格分攤結果認列合併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事項。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

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與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徐建業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483	7	\$ 377,85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1,121	-	3,83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325,597	16	109,58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8,849	5	1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8,500	8	190,067	12
130X	存貨	六(五)	339,622	16	272,889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98,199	5	46,41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068	2	9,5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2,439</u>	<u>59</u>	<u>1,010,261</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7,853	-	7,315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二)	158,979	8	60,33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72,381	13	163,14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二)	247,374	12	285,233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4,556	3	7,7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17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十一)、七 (二)及八	84,748	4	92,037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1,408</u>	<u>41</u>	<u>615,828</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2,093,847</u>	<u>100</u>	<u>\$ 1,626,089</u>	<u>100</u>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5,927	4	\$ 29,09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12,283	5	12,797	1
2150	應付票據		63	-	18	-
2170	應付帳款		270,318	13	136,39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1,008	5	23,25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4,782	3	27,45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0,222	-	4,80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40,844	2	15,1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38,451	2	37,57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47,504	2	35,9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61	-	5,4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55,963</u>	<u>36</u>	<u>327,87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394,302	19	152,667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75	-	63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35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212,090	10	249,278	1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1,074	-	6,17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二)	12,128	1	8,9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5,525</u>	<u>30</u>	<u>417,680</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391,488</u>	<u>66</u>	<u>745,552</u>	<u>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007,929	48	1,009,029	6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312	-	392,624	2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288,976)	(14)	(485,271)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1,709)	(1)	(35,84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89,556</u>	<u>33</u>	<u>880,537</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803</u>	<u>1</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02,359</u>	<u>34</u>	<u>880,537</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93,847</u>	<u>100</u>	<u>\$ 1,626,08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切強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909,495	100	\$ 320,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及七(二)	(929,380)	(102)	(376,312)	(117)		
5900 營業毛損		(19,885)	(2)	(55,411)	(17)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19,885)	(2)	(55,411)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4,503)	(3)	(23,033)	(7)		
6200 管理費用		(92,411)	(10)	(41,11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38)	(4)	(48,533)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2)	-	2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114)	(17)	(112,404)	(35)		
6900 營業損失		(173,999)	(19)	(167,815)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14	-	1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1,024	1	30,63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3,327)	(3)	3,21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2,065)	(1)	(4,1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54)	(3)	29,788	9		
7900 稅前淨損		(197,953)	(22)	(138,027)	(43)		
7950 所得稅利益		430	-	-	-		
8200 本期淨損		(\$ 197,523)	(22)	(\$ 138,027)	(4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476)	(22)	(\$ 138,027)	(4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4,547)	(20)	(\$ 138,027)	(4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976)	(2)	-	-		
		(\$ 197,523)	(22)	(\$ 138,027)	(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4,530)	(21)	(\$ 138,027)	(4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46)	(1)	-	-		
		(\$ 197,476)	(22)	(\$ 138,027)	(43)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85)		(\$ 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強



華盛頓航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華 盛 頓 航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權 益

註 冊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損 益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士 庫 得 酬 勞 應 計 專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849,229	\$ 153,843	(\$ 501,067)	\$ -	(\$ 24,570)	\$ -	\$ 477,415	\$ -	\$ 477,415
本期淨額	-	-	(138,027)	-	-	-	(138,027)	-	(138,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8,027)	-	-	-	(138,027)	-	(138,027)
資本公積增加額	-	(153,843)	-	-	-	-	-	-	-
現金增資	150,000	390,000	-	-	-	-	540,000	-	54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10,000	2,658	-	-	(12,658)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股本	(200)	(53)	-	-	253	-	-	-	-
股份基礎給付期列之酬勞成本	-	-	-	-	1,130	-	1,130	-	1,130
行使歸入權	-	19	-	-	-	-	19	-	1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09,029	\$ 392,624	(\$ 485,271)	\$ -	(\$ 24,570)	(\$ 11,275)	\$ 880,537	\$ -	\$ 880,537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09,029	\$ 392,624	(\$ 485,271)	\$ -	(\$ 24,570)	(\$ 11,275)	\$ 880,537	\$ -	\$ 880,537
本期淨額	-	-	(184,547)	-	-	-	(184,547)	(12,976)	(197,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	-	-	17	30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4,547)	17	-	-	(184,530)	(12,946)	(197,476)
資本公積增加額	-	(390,019)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股本	(1,100)	(293)	-	-	-	1,393	-	-	-
股份基礎給付期列之酬勞成本	-	-	-	-	-	2,726	2,726	-	2,72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9,177)	-	-	-	(9,177)	10,422	1,245
專控制權益	-	-	-	-	-	-	-	15,327	15,32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07,929	\$ 2,312	(\$ 288,976)	\$ 17	(\$ 24,570)	(\$ 7,156)	\$ 689,556	\$ 12,803	\$ 702,359



董事長：蔣裕慶



經理人：蔣裕慶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請參閱。



會計主管：王河維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7,953)	(\$ 138,0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20,756	8,22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 39,390	14,24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5,662	2,296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十二(二) 62	(2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8,024	2,94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六) 4,041	1,2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14)	(127)
外幣兌換損失	148	(3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六(二十五) 734	-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206)	-
火災損失	六(八)(二十五) 18,42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2,726	1,130
政府補助收入-低利貸款	(8,047)	(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03,046)	(73,348)
應收票據	(108,692)	5,72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861	10,946
存貨	(61,923)	(81,769)
其他應收款	(435)	-
預付款項	(51,349)	(1,544)
其他流動資產	(32,028)	(2,9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64	(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6,748	681
應付票據	45	-
應付帳款	129,066	4,5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750	1,43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114	6,561
負債準備-流動	25,704	5,1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69	4,169
負債準備-非流動	(64)	4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6,672)	(229,491)
收取之利息	58	122
支付之利息	(10,111)	(3,173)
支付所得稅	-	(9)
遞延之所得稅	(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730)	(232,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4)	(3,8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09,283)	(132,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
無形資產增加數	(917)	(2,501)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認列之子公司債款	243	-
預付投資款	-	(4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9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093)	(190,756)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 175,394	\$ 151,36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177,865)	(133,724)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四) 246,378	119,735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四) (50,392)	(9,3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37,882)	(13,6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28	8,921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540,000
行使歸入權	六(十九) -	1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45	-
對子公司收購	六(三十一) 24,1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005	663,349
匯率變動影響數	44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0,376)	240,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7,859	137,8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7,483	\$ 377,8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252)
加：本期稅後虧損	(184,547)
累積虧損	(279,799)
111年度資本公積可轉撥虧損數	0
待彌補虧損	(279,79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u>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u>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無</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u>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公司已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u>行錄音錄影。</u>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u>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u>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公司已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無</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無</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無</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無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文順序修訂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u>程序</u>辦理，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u>辦法</u>辦理，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修訂文字敘述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u>單記名</u>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由主席代為抽籤。<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u>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u>由主席代為抽籤。<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u>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 <u>即</u> 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 <u>及</u> 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修訂文字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u>具有股東身分之</u> 監票員及計票員 <u>各若干人</u>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u>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u>刪除</u>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 <u>本公司所製發</u> 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或選票毀損等。 四、所填被選舉人 <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u> 經核對不符者。 <u>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u> <u>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 <u>有召集權人製備</u> 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或選票毀損等。 四、所填被選舉人 <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 經核對不符者。 <u>刪除</u> <u>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 <u>應</u> 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u>無</u>	第十一條 <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伍</u>億元，分為<u>壹億伍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u>拾億元，分為<u>貳</u>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p>	<p>因應公司未來之發展增加額定資本額。</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裕慶	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博士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銓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 台灣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協會理事長 台北科大校務發展委員會顧問 中興大學、東海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	55,134,175	車王電子(股)公司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裕成	僑光商專企管科(畢)	寶田汽車冷氣(股)公司總經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 新高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55,134,175	車王電子(股)公司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珠蘭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新高塑膠(股)公司財務經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特助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財務長 銓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55,134,175	車王電子(股)公司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珠蘭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	巨達電信(股)公司技術處協理 精宸科技(股)公	銓鼎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55,134,175	車王電子(股)公司

	表人： 鄭旭峰		司網路事業部協理 以柔資訊(股)公司產品研發處資深經理 中國生產力中心CAD/CAM 推廣組副工程師 大同公司CAD/CAM 中心系統工程師			
董事	蔡易忠	倫敦帝國學院電子電機碩士	倫敦瑞士信貸衍生性商品部分析師 倫敦/東京德意志銀行衍生性證券商品部副總裁 東京摩根大通銀行衍生性證券交易部執行董事。 香港滙豐銀行證券交易部董事總監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香港 ZOELLE BYBS LTD. 董事會主席	3,743,000	
獨立董事	黃靖雄	美國東北密蘇里州立大學碩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講師、副教授、教授 南開科技大學教授、工程學群召集人、研發長 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學會第二屆理事長、第4~15屆榮譽理事長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汽車技術職類裁判長、國際裁判 台灣技職教育暨產業發展協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南開科技大學榮譽教授 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學會第十六屆榮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第二十九屆榮譽理事 台中高工校友總會第二屆副理事長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梅筱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創新製造部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協理、組長、經理、管理師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課長、工程師 美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專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宇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上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東昌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會計部主管 新寶、大華、富邦等證券公司承銷部襄理、經理、台中分部主管 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詹鈞皓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防災研究所碩士	電益機電消防集團董事長 大葉大學工學院消防專技教授 消防設備師公會理事長	電益機電消防集團董事兼執行長 詠全消防設備師事務所所長 高考及格執業消防設備師	0	

(十)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蔡裕慶	車王電子(股)公司 銓鼎科技(股)公司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
蔡裕成	車王電子(股)公司 新高塑膠(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蔡珠蘭	車王電子(股)公司 銓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財務長 監察人
鄭旭峰	銓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易忠	香港 ZOELLE BYBS LTD.	董事會主席
黃靖雄	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學會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	榮譽理事長 榮譽理事
梅筱珍	宇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博科技(股)公司	顧問 監察人
陳東昌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東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合夥人 獨立董事 董事
詹鈞皓	電益機電消防集團 詠全消防設備師事務所	董事兼執行長 所長

肆、附錄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名稱RAC Electric Vehicle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三、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四、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十五、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六、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撤銷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千萬元，分為二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更名過戶停止期間為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依法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就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

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員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行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文件以代簽到。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主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七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但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十二時。

第九條 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七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休會期間，除遇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為本公司訂定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

二、核定各項重要契約：包括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以外資產之取得、修理改良、出售、出租、售後租回或其他處分契約，其契約金額合計數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已列入經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劃及預算案之內容變更，亦為授權之範圍。

三、本公司組織調整。

四、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及代表人之選派。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資格基準日及發行日期。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

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董事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董事贊成，應予採用。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依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之決議，對依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7年1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1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3月18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

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2年12月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23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及明列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並加蓋公司章。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所製發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或選票毀損等。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2年12月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30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二年四月十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百分比
董事長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裕慶	55,134,175	54.70%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裕成	55,134,175	54.70%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珠蘭	55,134,175	54.70%
董事	蔡易忠	3,743,000	3.71%
獨立董事	黃靖雄	0	0%
獨立董事	梅筱珍	0	0%
獨立董事	陳東昌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8,877,175	58.41%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7,928,7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00,792,875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